

证券代码：872704

证券简称：锦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227,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议案内容：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规划，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节省成本支出。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终止挂牌后的战略发展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227,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为参考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股份回购申报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书面资料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提出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227,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227,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